

# 朔州市平鲁区红山荞麦协会文件

朔平红荞协 [2020] 1 号

签发人：郝帅林

## 关于印发《朔州市平鲁区红山荞麦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朔州市平鲁区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农产品红山荞麦的产业化、标准化发展，不断提升红山荞麦产业的地域特色价值和富硒红山荞麦产品品质，以切实可行的团体标准引领规范产业发展，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创新发展。本协会研究制定了《朔州市平鲁区红山荞麦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朔州市平鲁区红山荞麦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朔州市平鲁区红山荞麦协会

2020年9月28日





# 朔州市平鲁区红山荞麦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T/SZPL）制定工作的管理，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团体标准培育发展指导办法》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需要在本协会内部统一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工作要求的，应当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具有强制性。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应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并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第三条 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保证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协调配套。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SZPL”，编号结构为 T/SZPL-XXX-XXXX。

其中，T为团体标准代号；SZPL为团体代号；XXX为团体标准序号；XXXX为年代号。

第五条 本程序适用于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提案、立项、

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等。

## 第二章 提案与立项

第六条 本协会会员单位（一家或多家联合）向本协会提出团体标准项目提案。

第七条 提案应以本协会标准发展规划以及红山荞麦产业发展需要为依据，做到突出重点，满足需求。

第八条 一般项目按年度申请立项，急需项目可随时申请立项，本协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提出计划项目，上会讨论。

第九条 本协会秘书处对上报的提案集中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方可进入专家论证阶段。

第十条 本协会秘书处组织团体标准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立项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立项论证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批准立项。

##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一条 本协会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编制组由协会有关技术人员和参编单位相关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编制组按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要求编写讨论稿。

第十三条 形成标准讨论稿的同时，应完成编制说明，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标准编制单位与编制组成员名单。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参数、性能要求等)的说明。

(三)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四)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情况，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六)标准中应明确强制性条款和推荐性条款。

(七)宣传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实施日期等)。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注意事项。

##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标准编制形成征求意见稿后，编写编制说明，编制征求意见反馈表。向社会公示，并提交相关单位、用户等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单位及个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若意见重大，应明确提出意见的理由、依据或提出论证资料。逾期未提出征求意见反馈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与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征求意见稿汇总表，内容应覆盖所有修改意见和处理结果，对不采纳的意见与建议应有明确的理由。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组在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报批书。

##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本协会技术部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标准送审材料由技术部在会议前十五天提交至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参会专家人数应为不少于 5 人的奇数。审查时应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标准能充分反映各方利益。

第二十条 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需获得参会专家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视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技术部根据审查意见，可给出下列审查结论：

(一)重新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返回至征求意见阶段；

(二)重新审查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由标准编制组

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查；

(三) 建议终止项目。征求意见稿没有通过审查且发现存在不宜进入报批阶段的因素，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报技术部核准后，项目终止；

(四) 进入报批。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由标准编制组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 第六章 批准、编号、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二条 标准编制组将标准报批材料上报本协会秘书处。报批材料包括：

- (一) 协会标准报批书；
- (二) 协会标准报批稿；
- (三) 协会标准编制说明；
- (四) 协会标准意见处理表；
- (五) 其他证明参考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编制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秘书处报送至本协会理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本协会发布公告，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本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章 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由本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按本协会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应积极申请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对制定的团体标准负责实施监督。

## 第七章 复审及修订

第三十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产业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标准复审

结束后，技术部提出复审报告，内容涵盖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报送本协会。

第三十三条 标准复审结论经过公示后，经协会理事会批准以正式文件发布。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程序最终解释权归本协会所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